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5〕68号

签发：范 力



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约成为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长鹰硬科”、“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已签订辅导协议。现将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报送贵局，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10-09（有限公司）；2020-1-15（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7714.285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启君
注册地址	玉山镇城北玉城北路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黄启君，持有公司 33.33%的股权		
行业分类	C33 金属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除正在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外，不存在其他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备 注	2024 年 4 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2024 年 6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上审（2024）151 号《关于终止对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决定终止对公司上市申请的审核。 上交所审核期间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保持稳定，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150.57 万元和 6,811.32 万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撤回上市申请的直接原因是：2024 年 4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了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提升了市值及财务指标要求。由于公司财务指标未能达到上述标准，因此，经慎重考虑，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辅导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 年 1 月	尽职调查及落实整改工作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整体情况进行摸排调查，重点调查公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添、尤剑、孙骏可、成倩、朱怡之、钟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司内控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法人治理、业务及规划、资产权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巧、王放、张天、杨磊、苏北；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王亚静、张芃芃、高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俞伟英、郑益安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4 月	合法合规、 独立性培训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督促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与发行上市、规范运行有关的证券知识和法规政策；知悉人事、财务和资产及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性的含义；结合尽调情况，协助公司完成资产及独立性问题整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添、尤剑、孙骏可、成倩、朱怡之、钟巧、王放、张天、杨磊、苏北；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王亚静、张芃芃、高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俞伟英、郑益安
	会计准则及 内控制度培 训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财务专题讲座，讲解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及企业内控制度；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协助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添、尤剑、孙骏可、成倩、朱怡之、钟巧、王放、张天、杨磊、苏北；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王亚静、张芃芃、高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俞伟英、郑益安
	公司治理、 信息披露规 范培训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公司规范运作讲座，为股份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讲解工作制度、为股东及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讲解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制度、持股规定、履行承诺等；结合公司现状，督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制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添、尤剑、孙骏可、成倩、朱怡之、钟巧、王放、张天、杨磊、苏北；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王亚静、张芃芃、高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俞伟英、郑益安
2025 年 5 月	辅导总结、 准备验收	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考试；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添、尤剑、孙骏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可、成倩、朱怡之、钟巧、王放、张天、杨磊、苏北；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王亚静、张芑芊、高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俞伟英、郑益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